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3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q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年8月25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ST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2021年4月29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鉴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华”）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向大连仲裁委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3.063亿元。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对大连鼎华的此项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得”）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2025年7月，公司收到（2024）吉0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将持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8008）、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21）、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30）、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0）、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3）、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63）、华夏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73）、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7）、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0）、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7）、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1）、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8）、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159902）、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1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83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调整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A	招商招享纯债C	招商招享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0	003441	021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9月28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8日起对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招商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金公司为招商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ETF”，场内简称“红低A500”，扩位证券简称“A500红利低波ETF招商”）（基金代码：5621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中金公司	www.cicc.com	400820906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公开征集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金浦浙展/金浦浙展股权	指	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正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98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1637379A
法定代表人	高秉学
成立日期	2008-02-14
营业期限	2008-02-1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贸集团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2	浙江省浙财社保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秉学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来涛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陈宽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张勇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陈飞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应徐颉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谢平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林旭昌	男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徐锦婷	女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张晓平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否
季建阳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胡波	女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1.14
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6.71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66
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0
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
2	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3
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6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
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更好地聚焦主业，盘活存量参股股权，优化资产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2,673,9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贸集团	72,673,907	6.16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及国贸集团内部决策程序，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同意，国贸集团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7日，国贸集团与金浦浙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标的股份数量

1.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2,673,907股无限售A股流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6.16%）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期间，若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股份转让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若标的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2.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34元/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总额（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51,448,198.38元。

2.2协议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乙方应按如下安排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乙方先行签订本协议，并在签订本协议同时签署《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缔约保证金协议》（以下简称“《缔约保证金协议》”），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30%的缔约保证金，计人民币23,000万元。其中：乙方已支付报名保证金人民币23,000万元自动转为缔约保证金，差额部分人民币【/】万元，乙方应在《缔约保证金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补齐。本协议成立并生效后，缔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2）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521,448,198.38元。

3.标的股份过户

3.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2在乙方按照第2.2条约定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双方应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合规确认工作以及向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各方的声明及保证

4.1甲方的声明及保证

（1）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会违反甲方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安排。

（2）甲方对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A股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

（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甲方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5）甲方承诺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配合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2乙方的声明及保证

（1）乙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终止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乙方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3）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未真实披露实际持有或购买海正药业股份的情况，导致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可能会认定乙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将触发向海正药业全体股东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义务。

（4）乙方保证不存在与海正药业相关的内幕交易、操纵海正药业的股票价格或与海正药业、甲方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任何可能被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予以处罚或定罪量刑，导致乙方不具备购买标的股份之资格，或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潜在法律风险。

（5）乙方承诺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配合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7）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缔约保证金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8）乙方保证不存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购标的股份的情形。

（9）乙方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股份锁定期不低于6个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交易规则有更高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2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72,673,907股 持股比例：6.1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72,673,907股 变动比例：减少6.1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27 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处州大道958号浙西南科创产业园A2幢5层504室-004工位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9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公开征集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海正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浙展	指	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浦浙展通过协议转让合计增持公司72,673,9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1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处州大道958号浙西南科创产业园A2幢5层504室-004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永久
出资额	82,5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100MAKNJE8M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经营期限	2026年09月22日至2033年09月21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GK711
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登记编号	上海金浦健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1717）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901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浦浙展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港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12%
2	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0	18.18%
3	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6.06%
4	丽水市共跨山同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12.12%
5	丽水市齐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00	8.48%
6	横琴深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00	9.09%
7	衢州信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3.64%
8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6.06%
9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0.00	5.94%
1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0	24.24%
11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6.06%
	总计	——	825,000,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徐永久	男	中国	上海	上海金浦健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旨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多元化，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托丰富的医药行业资源，协助上市公司引入优质产品管线、市场及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促进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赋能上市公司价值提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自身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2,673,9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2,673,907	6.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及金浦浙展内部决策程序，金浦浙展拟以公开征集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正药业72,673,9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34元/股，价款总额为751,448,198.38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标的股份数量

1.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2,673,907股无限售A股流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6.16%）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期间，若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股份转让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若标的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2.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34元/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总额（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51,448,198.38元。

2.2协议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乙方应按如下安排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乙方先行签订本协议，并在签订本协议同时签署《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缔约保证金协议》（以下简称“《缔约保证金协议》”），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30%的缔约保证金，计人民币23,000万元（注：向上取整）。其中：乙方已支付报名保证金人民币23,000万元自动转为缔约保证金，差额部分人民币【/】万元，乙方应在《缔约保证金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补齐。本协议成立并生效后，缔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2）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521,448,198.38元。

3.标的股份过户

3.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2在乙方按照第2.2条约定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双方应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合规确认工作以及向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各方的声明及保证

4.1甲方的声明及保证

（1）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会违反甲方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安排。

（2）甲方对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A股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

（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甲方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5）甲方承诺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配合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2乙方的声明及保证

（1）乙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终止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乙方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3）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未真实披露实际持有或购买海正药业股份的情况，导致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可能会认定乙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将触发向海正药业全体股东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义务。

（4）乙方保证不存在与海正药业相关的内幕交易、操纵海正药业的股票价格或与海正药业、甲方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任何可能被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予以处罚或定罪量刑，导致乙方不具备购买标的股份之资格，或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潜在法律风险。

（5）乙方承诺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配合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7）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缔约保证金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8）乙方保证不存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购标的股份的情形。

（9）乙方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股份锁定期不低于6个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交易规则有更高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

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金浦浙展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实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7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处州大道958号浙西南科创产业园A2幢5层504室-004工位
拥有权益的	增加√ 减少 □	有无一致	
			有 □ 无 √
股份数量变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行动人	
化	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2,673,907股股份 变动比例：6.16%
在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	时间：办理完毕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之日
的股份变动	
的时间及方	方式：协议转让
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徐永久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72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结果暨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于2026年9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函告，国贸集团与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浙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贸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金浦浙展转让其所持海正药业72,673,9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3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751,448,198.38元。

● 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得以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将与国贸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72,673,907
转让股份比例（%）	6.16
转让价格（元/股）	10.34
协议转让对价（元）	751,448,198.38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协议转让价款支付”部分。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国贸集团	72,673,907	6.16	72,673,907	6.16	0	0
金浦浙展	0	0	72,673,907	6.16	72,673,907	6.16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国贸集团《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海正药业6.06%股份的告知函》，国贸集团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2,673,90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06%，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国贸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海正药业6.06%股份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通过的函》，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预审核，同意国贸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后续，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7,000股，另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第二次回购股份18,489,100股予以注销，合计注销公司股本18,576,100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国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6.16%。

2026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国贸集团发来的《关于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海正药业股份的结果暨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函》，经公开征集，截至2026年9月24日，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经国贸集团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并经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最终确定受让方为金浦浙展。2026年9月27日，国贸集团与金浦浙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贸集团拟向金浦浙展转让其所持公司72,673,9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3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751,448,198.38元。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1637379A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秉学
成立日期	2008/2/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98,000万元
实缴资本	98,0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KNJE8M7G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6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825,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755,000,0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处州大道958号浙西南科创产业园A2幢5层504室-004工位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90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其他信息：

产品名称	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上海金浦健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GK711
备案时间	2026年09月23日
存续期限	5年
其他	无

2、受让方之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浦浙展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港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12%
2	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0	18.18%
3	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6.06%
4	丽水市共跨山同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12.12%
5	丽水市齐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00	8.48%
6	横琴深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00	9.09%
7	衢州信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3.64%
8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6.06%
9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0.00	5.94%
1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0	24.24%
11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6.06%
	总计	——	825,000,000.00	100%

3、受让方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其他主要任职情况
徐永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上海金浦健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4、受让方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数量

1.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2,673,907股无限售A股流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6.16%）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期间，若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股份转让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若标的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2.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34元/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总额（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51,448,198.38元。

2.2协议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乙方应按如下安排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乙方先行签订本协议，并在签订本协议同时签署《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缔约保证金协议》（以下简称“《缔约保证金协议》”），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30%的缔约保证金，计人民币23,000万元。其中：乙方已支付报名保证金人民币23,000万元自动转为缔约保证金，差额部分人民币【/】万元，乙方应在《缔约保证金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补齐。本协议成立并生效后，缔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2）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521,448,198.38元。

3.标的股份过户

3.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2在乙方按照第2.2条约定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双方应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合规确认工作以及向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各方的声明及保证

4.1甲方的声明及保证

（1）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会违反甲方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安排。

（2）甲方对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A股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

（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甲方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5）甲方承诺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配合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2乙方的声明及保证

（1）乙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终止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乙方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3）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未真实披露实际持有或购买海正药业股份的情况，导致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可能会认定乙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将触发向海正药业全体股东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义务。

（4）乙方保证不存在与海正药业相关的内幕交易、操纵海正药业的股票价格或与海正药业、甲方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任何可能被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予以处罚或定罪量刑，导致乙方不具备购买标的股份之资格，或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潜在法律风险。

（5）乙方承诺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配合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7）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缔约保证金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8）乙方保证不存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购标的股份的情形。

（9）乙方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股份锁定期不低于6个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交易规则有更高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5.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原因导致不完全、不及时或不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5.2任何一方未配合办理合规性确认及股份过户等手续，每延迟一日，违约方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5.3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二十日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即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的30%）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履行本协议已承担的税费）。

5.4如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无法取得甲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者在获得甲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后90日内无法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的，甲方或乙方均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继续履行。

5.5如因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5.4条约定的情形出现）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将标的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包括缔约保证金及剩余已支付全部价款）在乙方要求解除本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承担的税费（如已发生）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返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同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税费。

5.6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等。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6.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6.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7.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取得甲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后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金浦浙展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系国贸集团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资金安排及投资决策作出，不代表国贸集团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评估。金浦浙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投资价值表示认可，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转让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